司法周刊特祝慶年週十五憲釋

桃園地區是否成立高分院

施院長於接見該區立委時表示

將依司法資源分配及便民層面考量

【本刊臺北訊】為協助司法院取得桃園地方法院遷建用地並爭取於桃園地區成立高分院，由立法委員賴來焜、彭紹瑾、鄭寶清、朱鳳芝及國大代表龍應達等率同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呂理胡及常務理事等多人，於八十七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拜會司法院長施啓揚，由施院長、林秘書長、桃園地方法院朱院長接待，各委員於充分表達地方意見後，施院長表示：目前桃竹、苗三縣市均積極爭取於當地成立高分院，而桃園地區工商業發達，人口衆多，司法院將就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便民考量等項目綜合評估後，審愼決定。而目前桃園地方法院辦公廳舍遷建用地之取得，則盼望桃園各界能予全力支持協助。

司法院舉行法務官法草案公聽會

邀集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等交換意見

會議由林秘書長主持

【本刊臺北訊】據司法院統計：近年來，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急遽增加，八十六年度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已達一百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二件，非訟事件則為十八萬三千七百十二件。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合理分配有限之司法資源，司法院除從法官增員計畫、司法業務資訊電腦化及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等方向，積極擘劃執行外，並延攬學者專家、參考各國立法例、斟酌國情需要、配合現行法律所定處理方式、擬定「法務官法」草案，以求在訴訟制度上尋求根本改革之道，該草案已於八十七年一月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為期更加審愼周延，司法院特邀請對法務官制度有研究或關心之學者專家、立法委員暨考試院、法務部等有關機關，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止，假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法務官法公聽會」，由可行性與審判權概念（憲法第八十條）之探討、法務官之法律地位、與法官、檢察官、法官助理、書記官間之關係、法務官之管用、權責劃分、救濟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相互交換意見，以期推動該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司法院黃副秘書長偕同林廳長

造訪花東地院瞭解審判實務所生疑難

【本刊花蓮訊】疑難問題，藉與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座談，以求發掘問題並彼此溝通見解，司法院為瞭解當前審判實務所遭遇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武次率林廳長埕儀於八十七年九月二日至花東地區與各級法院法官舉行座談。

最後一站至花蓮地方法院已下午五時，旋即於該院公證大樓三樓會議室與該院庭長、法官座談。黃副秘書長首先代表施院長問候大家，並因晚到耽誤法官下班而致歉，感謝法官平日為司法奉獻心力，盼藉由面對面之研討，對改進目前司法問題之癥結有所助益。

花蓮地院吳院長昭瑩繼起致詞，謝謝司法院長官關心所屬之心聲及風塵僕僕奔波，亦對該院法官全員到齊與會深感安慰。接著由庭長、法官發言，黃副秘書長均一一作答，座談會歷時一時三十分始圓滿結束。此次雙向互動，同仁更能明瞭上級長官工作目標，上級長官也更能得知所屬之心意，進而攜手共同為司法改革而前進。（寶）

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議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地點：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時間	主題	主持人	報告人	評論人
08:50～09:00	報到			
09:00～09:15	開幕式	施院長主持		
第一場 09:15～10:45	人身自由權或其他自由權	吳庚	法治斌	蔡震榮
	財產權的保障與大法官解釋	施文森	蘇永欽	廖義男
10:45～11:00	（茶敘）			
第二場 11:00～12:30	析論大法官有關行政、立法兩權關係主要解釋	蘇俊雄	湯德宗	董保城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董翔飛	黃錦堂	許志雄
12:30～13:30	（午餐休息）			
第三場 13:30～15:00	釋憲權行使的程序及範圍—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檢視	王澤鑑	許宗力	李鴻禧
	大法官憲法解釋權之界限—由功能法的觀點出發	戴東雄	陳愛娥	陳慈陽
15:00～15:30	（茶敘）			
第四場 15:30～16:15	國家發展與憲法變遷：大法官釋憲之機能	林永謀	葉俊榮	林子儀
16:15～17:30	綜合座談 閉幕	翁岳生		

臺高院人事室一行五人

視察士林地院人事業務

【本刊士林訊】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由主任殷樹新帶領，於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率同張科長、楊科長、李科員、包科員等一行五人至士林地院視察人事業務，該院院長郭仁和親自接待。郭院長並利用空閒陪同殷主任等巡視該院已完工之第一期辦公大樓補強維修工程及植草磚停車場。殷主任一行等對郭院長體恤同仁停車困擾，特利用有限空間，開闢八十三個兼具綠化美之植草磚停車位，分配同仁使用，解決同仁的煩惱，稱讚不已。（孟）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葉君問：我國法院是公開審理，當事人或當事人親屬在臺下旁聽，並記下要點，是否可以？

解答文：一、按法院職司審判，在法庭審判活動之目的，除為平亭曲直、定紛止爭外，更有藉審理程序，達法律宣導、教化民衆之效能。故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法庭以公開審理為原則，審判長除有法定原因外，應允許民衆進入法庭旁聽，訴訟當事人或當事人之親屬自不例外。

二、為維持法庭秩序，法庭旁聽規則第五條規定，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同法第六條第七款並規定，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者，禁止旁聽。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時，不得有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故於法庭旁聽席記錄要點，應尊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及指揮訴訟之職權，如獲審判長許可，自得為之；反之，則不得記錄。但縱獲許可而記錄要點，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及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旁聽人所為之記錄，不能與審判筆錄同視，不得據為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證據。以上資料，謹供參考。

三、三、法院院長應切實督導所屬執行本要點，對執行有功或違反本要點之人員，應適時給予獎懲。

三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編輯部

新書推薦◎

訴訟法
(一)(二)(三)
著　初版
為700餘頁
價420元
合題庫模式，
章節以體系
架構，全書並
細實務見解及
題。

訴訟法
著最新修訂
600餘頁
50元
訂版配合刑訴
次重大修正，
正條文及強制
分並以附錄詳
，完全掌握出
。

化事業公司
孝西路一段
17481(代表號)
114042
：1327382-0
：徐純英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AB 007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七)　一、一〇〇元
AC 010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輯　八五〇元
BA 01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二輯　三〇〇元
DB 017 司法周刊合訂本（八十六年）808—859（無折扣）六〇〇元
EB 001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一)　三〇〇元
EB 00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二)　五五〇元
XX 039 社會秩序維護法彙編　六〇〇元
(X 42 去完服務處七巽書式範例　七五〇元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0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永不休止的創新　歡迎來電索取
最佳的品質保證　試用版 (Free)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02) 2703-9723
台中分公司(04)319-5550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花蓮(038)223-777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法律系畢、具責任感
意洽：(1)南投市中興路四六八巷二號　陳小姐
電話：049—244150
(2)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　曾小姐
電話：04—8343899

青年法律服務團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與愛心，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每週週一至週五早上九時～十二時，下午二時～五時，每週固定提供三個小時，其中含半個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為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青年法律服務團的服務專線：(〇二)二五四六三三二五

誠徵律師
對民事訴訟有興趣，法學素養佳。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臺北市辛亥路一段卅號十樓之一
電話：二三六三—六二八九轉分機二十　陳律師

高點律師司法官
歷屆20年題解
● HOT熱銷回饋方案　：全套1800元
● 大一大二生購書補助：全套1000元
【1000元特惠價格僅限高點購書處實施】

各科歷屆精選範題，歡迎至高點法律網點閱
http://www.license.com.tw
● 購買單本維持原價380元。
● 郵政劃撥 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請附郵件處理費70元。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TEL:02-23889891